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怡秀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56
電子信箱：yihsi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767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青少年暑假期間身心健全發展，請各校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，避免兒少涉足妨害身心健康之不良場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經濟發展局114年5月22日南市經商字第11407543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特定行業場所出入年齡限制規定如下：

(一)電子遊戲場業：

1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：禁止未滿18歲者進入。

2、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：禁止未滿15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10時以後進入及滯留。

(二)資訊休閒業(即俗稱網咖)：

1、不得容留未滿15歲之人：於非假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及每日下午10時至翌日上午8時進入或留滯。

2、年滿15歲未滿18歲之人：不得於每日下午11時至翌日上午8時進入或留滯。

(三)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等涉及色情、暴力足以危害身心健

康場所：禁止未滿18歲者進入。

三、另有關經營棋牌、麻將、德州撲克等休閒活動行為事業店家，基於該營業場所易涉有賭博之治安疑慮，青少年仍應禁止進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28 07:46:46